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目的：弘揚文化、提高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並儲備代表本校參加語文競賽之選手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；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三、參賽方式

(一) 請國文老師或導師於國語各賽項(寫字除外)每班遴選1名代表參賽，寫字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項目為自由參加。

(二) 國語各賽項(寫字除外)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
(三) 參賽報名名單(附件一)填寫完畢，請於3月3日(星期二)放學前交回課研組以利彙整。

四、國語演說、朗讀序號抽籤時間：3月6日(星期五)12時25分，至文碧2樓會議室進行序號抽籤。唱名3次未到者，逕由在場老師代抽籤不得異議。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項目將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抽籤時間。

五、預定競賽時間與項目(※實際競賽時間、地點依報名狀況調整)

日期	3月10日(二)	
組別	靜態組	動態組
項目	作文	國語朗讀
集合時間	13:10	14:00
比賽時間	13:20-14:50(90分鐘)	14:05-15:50
地點	文碧2樓會議室	文碧5樓圖書館

日期	3月17日(二)		
組別	動態組	靜態組	靜態組
項目	國語演說	國語字音字形	寫字(自由參加)
集合時間	13:00	15:00	14:00
比賽時間	13:10-15:50	15:15-15:25(10分鐘)	14:10-15:00(50分鐘)
地點	文碧5樓圖書館	敬業2樓分組四教室	文碧2樓會議室

日期	5月7日(四)		
組別	靜態組	動態組	動態組
項目	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(自由參加)	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(自由參加)	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(自由參加)
集合時間	14:00	14:05	14:05 接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之後
比賽時間	14:05-14:30	14:05-15:50	
地點	敬業2樓家長會辦公室	敬業2樓分組四教室	

六、競賽項目及規定

項目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	時間	備註
作文	1. 內容與結構50% 2. 邏輯與修辭40% 3. 書法與標點10%	1. 題目當場公佈。 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字筆書寫。 4. 競賽開始後5分鐘不得入場。	90分鐘	
寫字	1. 筆法50% 2. 結構與章法50%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	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共28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 2. 字體大小為7公分見方（4尺宣紙4開70cm×35cm）。 3. 筆墨自備。 4. 楷書之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 5. 競賽開始後5分鐘不得入場。	50分鐘	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。
字音 字形 國語	1. 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3. 限用藍色、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	1. 題目共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。 2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（88）語字第88034600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10分鐘	
字音 字形 台語、 客語	1. 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3. 限用藍色、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	1. 各組題目共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 2. 閩語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；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 3. 客語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；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字辭典》為準。	15分鐘	
國語 演說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當場抽題準備30分鐘。 2. 2分鐘按1次鈴，3分鐘按2次鈴立刻下台。	2-3分鐘	
朗讀 國語、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1. 國語朗讀可以攜帶紙本字典。 2. 題目當場抽題準備6分鐘。 3. 以語體文為題材。 4. 限時3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	3分鐘	

項目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	時間	備註
台語、客語		賽員應立即下臺。 5. 台、客語篇目事先公布。		
情境式演說 台語、客語	1. 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2. 圖片表述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◎題目圖片 3-5 題事先公布（另行公布），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） 1. 就圖片表述： (1) 每人限2至3分鐘。 (2) 2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，3分鐘按第2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 (3) 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 2. 提問： 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詢答時間為2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1分30秒按第1次鈴，2分鐘按第2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	圖片表述 2-3分鐘/ 提問2分鐘	

七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貳次及禮券參佰元整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及禮券貳佰元整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及禮券壹佰元整。
- (四)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、敘獎嘉獎乙次及獎品。

八、本競賽各項目將由評審選出培訓選手，代表學校參加文山區區賽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各班參加選手請確認比賽時間、地點，並於比賽當日準時至集合地點集合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比賽日期	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	
3月10日 (二)	作文				
	國語朗讀				
3月17日 (二)	國語演說				
	國語字音字形				
	寫字(書法)(自由參加)				
5月7日 (四)	臺灣台語 (自由參加)	字音字形			
		朗讀			
		情境式演說			
	臺灣客語 (自由參加)	字音字形			腔調(請圈選): 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 其他:
		朗讀			腔調(請圈選): 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 其他:
		情境式演說			腔調(請圈選): 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 其他:

※每人每組均以參加1項為限；每項競賽每班遴選1人參賽(自由參加項目不在此限)。

學藝股長 簽名	
國文老師 簽名	
本土語老師 簽名(有推薦選手)	
導 師 簽名	

請於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課研組

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語文競賽參賽名單

導師留存

比賽日期	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	
3月10日 (二)	作文				
	國語朗讀				
3月17日 (二)	國語演說				
	國語字音字形				
	寫字(書法)(自由參加)				
5月7日 (四)	臺灣台語 (自由參加)	字音字形			
		朗讀			
		情境式演說			
	臺灣客語 (自由參加)	字音字形			腔調(請圈選): 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 其他:
		朗讀			腔調(請圈選): 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 其他:
		情境式演說			腔調(請圈選): 四縣腔/海陸腔/大埔腔 其他:

※注意事項

1. 每人每組均以參加1項為限；每項競賽每班遴選1人參賽(自由參加項目不在此限)。
2. 國語演說、朗讀比賽的出場順序，3/6(五)中午12時25分抽籤決定。唱名3次未到者，逕由在場老師代抽籤不得異議。本土語項目將依報名人數，另行公告抽籤時間。

